

| 序號 | 問題 | 回復單位 | 回復內容 |
|---------------------|---|--------------|--|
| 壹、簽證、居留證相關事宜 | | | |
| 1 | 網路申辦居留證或辦理居留證延期是否能以郵寄替代親領。 | 內政部 移民署 | 目前考量郵寄費用預算及人別確認之原因，有關網路申辦之居留證，尚不開放以郵寄方式取代親領。 |
| 2 | 華語班學生在臺轉換居留簽證時，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要求在錄取通知單上必須載明「註冊日起始及截止日期」，請問載明前揭日期之用意為何。 | 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 |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為協助外籍學生在「研習中文」及「就學」二事由間之身分認定，以及學校行使督導權利起始作區分，爰請學生依學校公告之行事曆註冊日期至該處辦理轉換簽證事宜，並無硬性規定錄取通知單上必須載明「註冊日起始及截止日期」之情事。另倘遇學校行事曆未清楚載明註冊日期或僅載明註冊截止日期者，而校方文件(如：新生手冊或錄取通知)已載明註冊日期或可以註冊之日期，該處即可權宜作為申辦之依據；倘無上述相關日期情形之申請者，則以開學日期作為受理之依據時間點。 |
| 3 | 機場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是否開放線上申請。 | 內政部 移民署 | 現行自動通關註冊須擷取臉部影像及按捺指紋，故仍須至移民署自動通關註冊櫃檯進行註冊，方得使用。 |
| 4 | 希望居留證線上申辦系統能新增申請人鍵入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等資料後，自動帶出前次申請資料的功能。 | 內政部 移民署 | 目前居留證線上申辦系統，經驗證程序登入系統後，申請人於送件時，系統即會載入前次申請案資料。 |
| 5 | 休學或退學後何時須至移民署撤銷居留證?如未撤銷是否有相關罰則?撤銷居留證後須於幾日內離境? | 內政部 移民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外國學生、港澳學生畢業、休學及退學後，學校應即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移民署將註銷其居留證。 2. 外國學生因畢業、休學及退學，移民署廢止其居留許可處分書上載明請當事人將居留證繳回移民署各服務站，目的是為減少無效之晶片居留證在外流通，以及當事人誤持憑再從國外搭機來臺。未繳回雖不影響該外國學生入境，惟仍請學校協助宣導。另外國學生應於 |

| | | | |
|------------------------------|-----------------------------------|------------|--|
| | | | <p>移民署廢止其居留許可處分書送達後 10 日內離境，以免逾期受罰。</p> <p>3. 港澳學生休學或退學，移民署於接獲通報時，會查明學生是否在臺，若未出境則會聯繫當事人或學校，通知當事人至移民署之服務站繳回居留證，並辦理單次出境證(需 5 個工作天)，發證後自核准之日起效期 10 日內持證離境，以免逾期受罰。無法通知在臺之當事人或已出境者，移民署則開立處分書廢止該學生之居留證，經作業完成，所持居留證即為無效證件，在臺者若使用該作廢居留證出境，將會遭機場查驗人員收回，屆時則須經裁罰後辦理出境。已出境者，為減少無效之晶片居留證在外流通，以及當事人誤持憑再從國外搭機來臺，可將作廢之居留證繳回駐香港或澳門之經濟文化辦事處。</p> |
| 6 | 建議居留證效期與修業年限一致，例如四年制就核發四年效期。 | 內政部 移民署 | <p>1. 外國學生：依現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9 條規定，在臺就學之人員其居留期間最長為 1 年，本案將俟未來修正相關法規時參考研議。</p> <p>2. 港澳學生：依現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之法規規定，居留證效期最長 3 年。</p> |
| 貳、僑外生健保、僑保、勞保及體檢等相關事宜 | | | |
| 1 | 僑生保險及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填報路徑是否可以統一。 | 僑務委員會 | 僑生保險係提供來臺未滿 6 個月新生投保的商業保險，由各校逕洽僑務委員會簽約廠商投保，不分清寒僑生或一般僑生均可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係僑生來臺滿 6 個月後始可加保，清寒僑生健保補助由學校審查清寒證明後向僑務委員會統一申請。兩者實際投保名單、對象及時間點均有所出入，爰仍需分別提報，尚無法統一填報。 |
| 2 | 僑生取得清寒證明時已逾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用申請期限，是否仍可受理。 | 僑務委員會 | 各校於每月 25 日前均可至僑務委員會「獎學金申審暨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申請當月清寒僑生健保補助資格，當月即生效。如逾作業時間請延至次月進行申請，僑務委員會均會受理；如有特殊事由請電洽承辦人員詢問(林先生，02-2327-2816)。 |

| | | | |
|------------------------|--|------------------------------------|---|
| 3 | 僑生已在臺完成學士學位，繼續就讀碩士學程者，申請清寒僑生健保費用補助，補助身分可否延續不必重新申請清寒證明。 | 僑務委員會 | 為符公平及文件時效，僑生升讀下一階段學程，仍需重新提送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始得享有健保補助。 |
| 4 | 居留證逾期未申請延期居留者，健保是否會被退保。 |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符合同法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參加健保為保險對象。爰所持居留證明文件須為合法有效之居留效期始符合健保加保資格，否則不具健保資格，應予退保。 |
| 5 | 境外生加入健保作業能否直接與移民署系統整合，符合資格者自動加保。 |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內政部 移民署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 按健保相關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為其辦理參加健保，且因僑外生均需連續在臺居留滿6個月始可參加健保，等待期間因無法立即知悉學生的學籍狀況(是否在學、休、退學等)及就讀學校變化，為免加保有誤，依規定仍應由投保單位申報加保事宜。 2. 另便利學校為所屬僑外生辦理加保作業，健保署已與移民署雲端資料介接，並依該署提供之外籍人士居留及入出境資料，於健保多憑證承保網路作業，提供僑外生單筆或批次的參考加保日查詢功能，請學校多加利用。 內政部移民署 移民署每日會將核准在臺居留或廢止居留之外來人口(包括外國人、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名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自行運用。 |
| 6 | 可否調降每月健保費自付金額。 |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 1. 依健保相關規定，來臺就學之僑外生係以第6類地區人口身分參加健保並依平均保險費(目前為1,249元)計收，個人負擔749元(60%)，中央政府負擔500元(40%)，該負擔比率已合理並適當減輕學生之健保費負擔。 2. 經僑務委員會核定之清寒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其自付保險費為375元，其餘50%由該會補助。 |
| 參、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 | | |
| 1 | 僑委會獎學金申請系統能否增加學生 | 僑務委員會 | 1. 已於獎學金申請系統增加 E-mail 欄位俾利校方聯繫。 |

| | | | |
|---|---|-------|--|
| | 填寫 E-mail 的欄位以利後續與學生聯繫，並開放學生可再至系統進行修正的功能。 | | 2. 學生修正資料之功能開放須配合提供帳號及密碼以利登入管理，考量學生使用申請系統頻率較低(每年 1 至 2 次)及保障系統資訊安全，尚無法開放。 |
| 2 | 建議僑委會取消清寒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2,090 元的限制。 | 僑務委員會 | 1. 經考量僑務委員會預算額度及各校在學僑生人數等情形，近年均補助各校在該會核定名額內之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2,090 元，未來將視預算及最低工資調整補助額度。 2. 該會補助名額與金額雖已明訂，惟倘需求人數超出核定名額，學校仍得於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情形下，彈性調整核發人數與金額，以落實照顧僑生。 |
| 3 | 領取外交部臺灣獎學金的外國學生可否申請赴國外交換。 | 外交部 | 查外交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雖未就受獎生能否申請出國交換做明文規定，過去亦無相關案例，惟因外交部臺獎計畫旨在鼓勵優秀邦交國學生來臺求學，倘臺獎生於求學期間申請赴國外交換，似有違該獎學金計畫之目的，且不符受獎期間不得中斷之規定。另查，外交部原則上不同意該部臺獎生申請赴國外交換。 |
| 4 | 領取清寒僑生助學金是否可以同時申請其他獎學金。 | 教育部 |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非政府預算提供之其它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 5 | 外國學生來臺念書後可否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 教育部 | 依據「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已保留國內大專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具申請資格，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 6 | 是否可以增加獎助學金名額，及提供境外生至其他國家交換留學的相關獎補助。 | 教育部 | 1. 臺灣獎助學金入口網提供華語文獎學金、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等各種獎助學金資訊，詳細資訊請至 http://tafs.mofa.gov.tw 查詢。 2.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請學生直接向就讀學校洽詢校內獎助學金申請規定。 |

肆、僑外生工讀、工作相關事宜

| | | | |
|---|--|------------|---|
| 1 | <p>(1) 辦理居留證延期時，須將舊證繳回，但辦理工作證時卻須上傳居留證，若等新證核發下來，恐怕趕不上10月1日前辦妥工作證，是否可以上傳舊證。</p> <p>(2) 建議上傳補件資料時可依倒序的方式排列並新增可同時選擇多名學生完成審核的功能。</p> <p>(3) 工作證通知的 E-mail 下方是否可以新增勞動部的聯絡方式，並註明文件寄出的工作時間或是實際領件時間以學校公告為準之類的文字。</p> <p>(4) 申請被退件時，是否可以寫明退件原因，並在發文通知的 E-mail 中附上線上申請的連結，以利學生更改作業。</p> <p>(5) 申請工作證被退件，可否提供英文版退件說明。</p> <p>(6) 申請工作證時需要填寫預計前往之公司，可否增加「正在找工作」的選項。</p> | <p>勞動部</p> | <p>(1) 現行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經上傳護照影本即可據以辦理，惟針對疑義案件，勞動部得依審查需要，請學生提供如學生證、居留證等文件以利審認，爰保留相關欄位供必要時上傳相關資料。又為避免誤解，線上申辦系統已特別加註提示並標明應備文件項目供辨識。</p> <p>(2) 有關建議上傳補件資料時可依倒序的方式排列並新增可同時選擇多名學生完成審核一節，已錄案研議。</p> <p>(3) 勞動部所核發之工作許可或退補正案件說明函，均已載有該案承辦人之聯絡電話，如有相關問題可逕向承辦人洽詢。至建議該部寄送之 E-mail 通知內容新增文件郵寄時間或是加註實際領件時間以學校公告為準的文字部分，勞動部「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 業提供申請案件進度查詢功能，歡迎多加利用，並請學校協助宣導工作許可寄發有郵寄在途期間之限制，惟有關上開建議，勞動部將錄案研議。另勞動部於 109 年 1 月 1 日推動工作許可函電子送達措施，只要約定同意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於該部以電子郵件通知核發工作許可函後，就可於「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https://ezwp.wda.gov.tw/) 立即領取及列印使用，快速又便利，歡迎宣導運用。</p> <p>(4) 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如遇文件不齊備等情形，勞動部將退請補正相關文件，並將發送電子郵件提醒學生案件處理情形，學生於接獲電子郵件通知後，即可登入「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https://ezwp.wda.gov.tw/) 查詢退件原因並得即時進行線上補件。考量發送電子郵件係通知性質，又退補正原因之態樣多元，且學生於接獲通知後仍需至申辦網進行補件，爰仍請學生於接獲通知後逕至前開系統查詢並進行補件程序。至建議於發文通知的 E-mail 中附上線上申請的連結部分，將錄案研議。</p> <p>(5) 考量退補正原因之態樣多元，目前仍以中文說明為主，惟將錄案研議英譯需求。</p> <p>(6) 勞動部現行公告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p> |
|---|--|------------|---|

| | | | |
|---|---|-----|---|
| | | | 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並未要求填寫預計前往之公司等資訊。 |
| 2 | 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申請作業是否有 SOP 或流程表。 | 勞動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勞動部於「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建置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專區，提供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之說明。 2. 上開網站於審查作業手冊項下並公告有「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人員(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申請聘僱許可審查作業手冊」，彙整申請規定及審查原則，供雇主及外國人參閱。 |
| 3 | 若 9 月需要工作證，是否可以直接申請效期從 9 月至 2 月的工作證。 | 勞動部 | 僑外生如確已完成當學期註冊者，即可提出工作許可申請，案經勞動部核可後，即自發文當日或指定起始日核予最長 6 個月期間之工作許可，惟申請工作許可期間於上學期提出者，工作許可之期限原則至次學期之 3 月 31 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之期限原則至同年之 9 月 30 日止。 |
| 4 | 實習不需要有工作證，但勞動檢查都會要求檢視工作證，建請勞動部通函地方政府相關規定。 | 勞動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7378 號函釋，僑外生如係依教育部主管法規，至校外實習，其實習內容屬課程學習，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屬服務學習，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服務學習，其實習內容未踰越教育部所訂課程及核准範圍，未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尚非屬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43 條規定範疇，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前開函釋已周知各地方政府。 2. 惟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或訪視，尚難辨別僑外生係屬工讀生或實習生身分，如實習生確與事業單位未具僱傭關係，自無勞動基準法與就業服務法之適用，建議實習機構可出具與學校簽訂之實習計畫書等資料，俾確認僑外生從事相關行為係屬實習。 |
| 5 | 境外生工讀遇到雇主同工不同酬的狀況，是否有申訴管道。 | 勞動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 |

| | | | |
|---|--|-----------------------|--|
| | | | <p>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 另依據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6 日勞職業字第 0990091207 號函釋，依法取得許可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等，皆有上開規定之適用。</p> <p>3. 如屬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認有遭受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就業歧視情事，可檢具具體事證逕向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處】申訴，以維權益。</p> |
| 6 | <p>僑外生自行在一般公司實習，若校方不認定為實習，是否就須依工讀規定辦理。</p> | <p>勞動部</p> <p>教育部</p> | <p>勞動部</p> <p>1. 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復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勞動部申請許可。次依本法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在臺就學之僑外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p> <p>2. 另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0814B 號令及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7378 號函，僑外生如係依教育部主管法規，至校外實習，其實習內容屬課程學習，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屬服務學習，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服務學習，其實習內容未踰越教育部所訂課程及核准範圍，未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非本法適用範圍。</p> <p>教育部</p> <p>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故由學校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08148B 號令釋，釐明及認定「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確屬「課程學習」之範疇。經學校確認該校外實習如屬「課程學習」之範疇者，按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7378 號函，「課程實習或研修行為」屬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行為，依學校訂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規範、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契約等辦理。如不屬「課程學習」範疇者，</p> |

| | | | |
|----|------------------------------|-----|--|
| | | | 須依勞動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 7 | 交換生是否可以申請工作證。 | 勞動部 | 勞動部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3 條規定，交換生尚不能排除屬該辦法之外國學生，另考量學生來臺交換應以學習為目的，故僅限在臺就學期間為一學年者始得申請工作許可。 |
| 8 | 外國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是否有行業別限制。 | 勞動部 | 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復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勞動部申請許可。爰畢業僑外生欲在臺工作，應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經雇主申請從事(一)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二)僑外資事業主管(三)學校教師(四)補習班語文教師(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六)藝術及演藝工作等 6 類工作。 |
| 9 | 工讀時雇主長期依試用期時薪 130 元支付薪資是否合法。 | 勞動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3,800 元；每小時 158 元；前者係指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每週 40 小時)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後者則係勞雇雙方約定按「時」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 2. 凡受僱於適用本法之事業單位之按時計酬勞工(含所謂工讀生)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每小時工資均不得低於 158 元。雇主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勞工可向工作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權益。 |
| 10 | 延畢生申請工作證時，是否可以在學證明代替延畢證明。 | 勞動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動部公告之「外國留學生、僑生、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僑外生若屬高中及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許可期限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再行申請延長許可期限至 9 月 30 日：(1)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有暑修或延畢之需要，由學校或(系)所出具相關證明。(2)僑外生若考取大學或研究所，加附由錄取學校出具該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之證明文件。 2. 前揭相關證明文件當需勞動部得以明確區辨是否屬上開情事而得以採認，故如所出具在學證明，勞動部得據以判斷學生因延畢等原 |

| | | | |
|----|--------------------|-----|--|
| | | | 因而仍需繼續在校修習，則該證明勞動部將予採認。 |
| 11 | 工作證補發是否只能在有效期限內申請。 | 勞動部 | 僑外生工作許可申請補發，以原工作許可效期為原則。 |
| 12 | 建議放寬僑外生得報考高普考。 | 考選部 |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準此，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之僑生，若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且無前揭消極應考資格情事，即得報考。 |

伍、招生分發、升學、轉學、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 | | | |
|---|--|-----------|---|
| 1 | 請問外國學生申請碩士班的管道。 | 教育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大專校院就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規定，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入學申請表、學歷證明文件、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及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已在臺就讀大學部之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規定，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 2 | 3+4 僑生技職專班的學生高中畢業後，若不直接升讀與原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合作之科技大學，如何循一般升學管道就學。 | 僑務委員會 | 僑生技職專班高中畢業後若不升讀對接之技專院校，可以我國高中學歷報考統一入學測驗，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分發入學時享有升學加分優待。 |
| 3 | 僑生可以透過海聯會分發入學，但轉學就必須自行參加各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查現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係以分發僑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 |

| | | | |
|---------------|--|-----------|---|
| | 校的轉學考跟臺灣同學一起競爭轉學名額，建議海聯會辦理僑生轉學申請聯合分發，讓來臺後發現選錯科系的同學有再次選擇的機會。 | 教育部 | 限。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教育部 對於僑生因志趣不合或課業壓力有轉學之需求，可由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或可依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僑生在臺停留未滿 1 年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 1 次為限。 |
| 4 | 僑生如何辦理轉學。 | 教育部 | 僑生轉學同國內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
| 5 | 僑生於國內大學畢業，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研究所，線上填寫志願時，可否改為截止日期前都可以更改志願。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2020 年「在臺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博士班」簡章中申請時間係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學生可於前述報名時間內上該會報名系統選填至多 4 個志願校系。 2. 報名期間該會系統中可暫存學生基本資料及志願校系，學生於系統點選【完成填報】之前，皆可調整、刪除志願校系。如按下【完成填報】按鈕後，系統將會跳出提醒文字告知學生完成填報後即無法修改任何資料。 3. 如學生已於報名系統中點選【完成填報】後欲修改志願，且尚未繳交紙本表件至該會者，皆得以另外一組 E-MAIL 於報名系統中重新申請及填報新志願。惟學生繳交紙本表件時需確認申請帳號係為完全確認之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紙本至該會。 |
| 陸、綜合事項 | | | |
| 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居地的汽機車駕駛執照，是否可以直接申請轉換臺灣的汽機車駕照。 (2) 轉換國際駕照可否線上申請。 | 交通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6 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持有該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時，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2) 國際駕照未提供線上申請。 |
| 2 | (1) 建議僑委會協助 | 僑務委員會 | (1) 海外聯招分發函係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 | | | |
|---|--|------------------|---|
| | 將僑生分發函及報到須知一併寄予僑生新生。 (2)請僑委會協助僑生申辦改名作業。 | | 掣發後整批函送僑務委員會轉駐外單位；至報到須知，則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送達錄取學生，毋庸透過僑務委員會。倘報到須知亦轉請僑務委員會寄送，勢必延宕時程。 (2) 僑務委員會現行即受理僑生更名申請，僑生如有需要，可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均儘速處理回復。 |
| 3 | 僑生學業輔導補助經費建議於每學期開學前(2月、8月初)核撥，俾利課業輔導規劃事宜。 | 教育部 |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學校辦理學業輔導應於每年3月20日及10月20日前函報提出申請。教育部特於每年1月及8月函知提醒各校申請補助，建議學校提早作業報部，俾於每學期開學前核撥補助款。 |
| 4 | 僑生在臺就學期間無監護人恐無法保障未成年僑生在學期間之安全及生活照顧。 |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 教育部 未成年僑生申請來臺就讀五專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有在臺監護人，經僑務委員會同意者，得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僑務委員會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須具在臺監護人。實務上學校師長為學生照顧的第一線人員，除即時適當處理緊急事件，並儘速通知僑生在臺監護人及父母。 |
| 5 | 僑胞卡是否有使用期限，畢業後能否續用僑胞卡。 | 僑務委員會 | 僑務委員會前於108年5月14日僑商經字第1080301323號函通知各特約商店僑胞卡無使用效期之限制；另僑胞卡僅供持卡人向特約商店消費時使用，故畢業後仍可使用。 |
| 6 | 是否有提供境外生心理輔導的機構。 | 衛生福利部 | 1. 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提供心理健康相關文章及影音資訊，網址如下： https://wellbeing.mohw.gov.tw 。 2. 若有情緒、壓力或人際關係等心理困擾可撥打24小時免費心理諮詢專線—1925安心專線，或洽詢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據點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mohw.gov.tw/cp-4560-49581-1.html 。 3. 若有醫療需求，可洽全臺各地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相關醫療院所取得專業醫療服務，各機構之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mmapp 。 |